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组织领导，规范管理，确保大型活动正常、安全、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1. 学校大型活动包含校内活动和校外活动两大类。校内活动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在校内举办的参加人数较多的集会、培训、运动会、文艺演出、军训、家长会、开放周等活动。校外活动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到学校以外的地方举办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实训实习、参观考察、春游踏青、夏(冬)令营及其他学生人数较多的活动。

2. 学校大型活动必须实行备案审批制度。组织校内大型活动要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主办部门要有方案、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报校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组织校外大型活动必须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审批，审批请示包括安全预案、活动方案，用车申请、安全责任书及主要责任人等，批准后报安管科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学校大型活动不申报或申报未批准的，一律不能组织。对不申报或申报未批准而擅自举办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举办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学校大型活动要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人对活动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4. 活动组织者负责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准备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活动前要制定专项活动方案和详尽的安全应急预案，并在活动后及时总结，积累经验，以利今后类似活动的开展。

5. 活动前要对活动的场所、路线、交通工具、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等方面进行考察，并对举办活动的场所的火、电、气、水和设施、设备、用具、用品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6. 活动前要对学生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要向学生提出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教育学生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使学生掌握自护、自救、互救常识。

7. 活动过程中，要落实职责分工，安排专人带队和管理。要严格执行活动纪律，加强活动监管，不允许学生分散行动、任意延伸行程和改变活动地点，不得安排到有潜在危险的地方活动。

8. 在召开家长会或组织家长开放日等家长集体活动时，要尽量避开学生在校时段。入校时要对家长身份进行识别，防止外人混入校园。组织活动时，学校要安排人员在校门口和校内执勤，引导家长按规定路线有序进入会场，不能在校内随意走动。

9.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庆典或其他商业性广告宣传活动。

10. 活动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组织者和相关人员要立即按照有关要求处置，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11. 凡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故不及时上报或瞒报、漏报的，要严肃处理。对因违反大型活动管理制度、规定而造成的各类事故，视情节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处理。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安保处

2023.06.30